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境外发行的 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简称境外优先股）赎回事宜已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赎回前述境外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和条件），本行拟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简称赎回日）分别以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简称本次股息）），赎回上述全部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 3,116,400,000 美元（为美元优先股存续清算优先金额总额 2,940,000,000 美元以及美元优先股本次股息 176,400,000 美元的加总）。人民币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12,720,000,000 元（为人民币优先股存续清算优先金额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以及人民币优先股本次股息人民币 720,000,000 元的加总）。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赎回款项的支付应当符合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上述美元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或其代持人向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的清算系统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上述人民币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或其各自的代持人向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的清算系统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将不会有任何已发行的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据此，本行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除牌。

预计时间表如下：

向美元优先股及人民币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	北京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赎回日	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美元优先股及人民币优先股除牌	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6:00 后

如时间表有修改，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